电线电缆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

招标编号：

日 期： 2019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51027877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510278778)

[第一节 总则 4](#_Toc510278779)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_Toc510278780)

[第三节 投标报价 5](#_Toc51027878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510278782)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510278783)

[第六节 开标 6](#_Toc510278784)

[第七节 评标 7](#_Toc510278785)

[第八节 授予合同 8](#_Toc51027878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为满足施工生产需要，现就本招标公告所述工程项目所需物资进行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招标组织：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

3、招标内容：项目施工生产所需电线电缆物资，数量共计约 ，具体数量以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增值税税率为 1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招标文件要求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中建各分子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4、具有经营规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投标人的企业实际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提供会计年度报告。

6、符合上述条件，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查合格后， 方可参与投标。

7、提供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

8、其他：无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云筑网 ”上进行报名（网址https://www.yzw.cn/），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2、报名时间：以云筑网公示报名截止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

1. 报名所需提交的资料至少包括：企业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身份证明、公司简介、近三年的业绩和信誉等。以上资料扫描件在云筑网报名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四、发布标书时间**

1、招标人将告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时间：以云筑网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准。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物资设备部         联系方式：0531-66628676

联系人：陈 爱 涛          联系方式：18353850357技术答疑

 联系人：潘    亚         联系方式：18664324626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内容。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封面所列招标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3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

3.材料交货期要求：按招标人要求分批进场。

4.招标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商标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元) | | | 暂定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税前单价 | 增值税（税率13%） | 含税单价 |
|
| 电缆 | YJV4\*120+1\*70 |  |  | 米 | 130 |  |  |  |  |  |
| 电缆 | YJV4\*70+1\*35 |  |  | 米 | 180 |  |  |  |  |  |
| 电缆 | YJV4\*35+1\*16 |  |  | 米 | 450 |  |  |  |  |  |
| 电缆 | YJV5\*16 |  |  | 米 | 140 |  |  |  |  |  |
| 电缆 | YJV4\*10 |  |  | 米 | 50 |  |  |  |  |  |
| 电缆 | YJV3\*150+2\*70 |  |  | 米 | 350 |  |  |  |  |  |
| 电缆 | YJV3\*95+2\*50 |  |  | 米 | 210 |  |  |  |  |  |
| 电缆 | YJV3\*50+1\*25 |  |  | 米 | 100 |  |  |  |  |  |
| 电缆 | YJV-3\*50+2\*25 |  |  | 米 | 150 |  |  |  |  |  |
| 电缆 | YJV-3\*25+2\*16 |  |  | 米 | 300 |  |  |  |  |  |
| 电缆 | YJV-3\*95+2\*50 |  |  | 米 | 1708 |  |  |  |  |  |
| 电缆 | YJV-3\*25+2\*16 |  |  | 米 | 180 |  |  |  |  |  |
| 电缆 | YJV-5\*4 |  |  | 米 | 110 |  |  |  |  |  |
| 电缆 | ZA-YJV-8.7/15KV-3\*95 |  |  | 米 | 72 |  |  |  |  |  |
| 电缆 | ZA-YJV-8.7/15KV-3\*120 |  |  | 米 | 118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240+2\*120 |  |  | 米 | 375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185+2\*95 |  |  | 米 | 565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150+2\*70 |  |  | 米 | 1767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120+2\*70 |  |  | 米 | 140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70+2\*35 |  |  | 米 | 717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50+2\*25 |  |  | 米 | 585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35+2\*16 |  |  | 米 | 144 |  |  |  |  |  |
| 电缆 | YJV-0.6/1kV-5\*16 |  |  | 米 | 55 |  |  |  |  |  |
| 电缆 | YJV-0.6/1kV-4\*10+1\*6 |  |  | 米 | 41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5\*6 |  |  | 米 | 24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5\*2.5 |  |  | 米 | 1403 |  |  |  |  |  |
| 电缆 | YJV-0.6/1kV-4\*2.5 |  |  | 米 | 330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4 |  |  | 米 | 82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2.5 |  |  | 米 | 1845 |  |  |  |  |  |
| 电缆 | YJV-0.6/1kV-3\*1.5 |  |  | 米 | 5280 |  |  |  |  |  |
| 电缆 | DJYVP-2\*2\*1.5 |  |  | 米 | 2600 |  |  |  |  |  |
| 电缆 | KVVP-4\*1.0 |  |  | 米 | 12882 |  |  |  |  |  |
| 电缆 | KVVP-7\*1.0 |  |  | 米 | 12200 |  |  |  |  |  |
| 电缆 | KVVP-14\*1.0 |  |  | 米 | 370 |  |  |  |  |  |
| 电缆 | KVVP-30\*1.0 |  |  | 米 | 610 |  |  |  |  |  |
| 电缆 | KVVP-3\*1.5 |  |  | 米 | 35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10+6 |  |  | 米 | 1108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16+10 |  |  | 米 | 1360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4+2.5 |  |  | 米 | 913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6+2\*4 |  |  | 米 | 691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6+4 |  |  | 米 | 1534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10+2\*6 |  |  | 米 | 22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25+1\*16 |  |  | 米 | 283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50+35 |  |  | 米 | 535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3\*70+35 |  |  | 米 | 367 |  |  |  |  |  |
| 电缆 | YJV-0.6/1KV 4\*1.5 |  |  | 米 | 590 |  |  |  |  |  |
| 电缆 | KVV-450V 2\*1 |  |  | 米 | 2754 |  |  |  |  |  |
| 电缆 | KVV-450V 4\*1 |  |  | 米 | 4065 |  |  |  |  |  |
| 电缆 | KVV-450V 6\*1 |  |  | 米 | 973 |  |  |  |  |  |
| 电缆 | KVV-450V 8\*1 |  |  | 米 | 10809 |  |  |  |  |  |
| 电缆 | KVV-450V 10\*1 |  |  | 米 | 1868 |  |  |  |  |  |
| 电缆 | KVV-450V 14\*1 |  |  | 米 | 2229 |  |  |  |  |  |
| 电缆 | KVV-450V 16\*1 |  |  | 米 | 40 |  |  |  |  |  |
| 电缆 | KVV-450V 18\*1 |  |  | 米 | 588 |  |  |  |  |  |
| 电缆 | KVV-450V 20\*1 |  |  | 米 | 40 |  |  |  |  |  |
| 电缆 | KVV-450V 3\*1 |  |  | 米 | 315 |  |  |  |  |  |
| 电缆 | KVVP-450V 2\*1 |  |  | 米 | 9184 |  |  |  |  |  |
| 电缆 | 光缆GYTA-4 |  |  | 米 | 2200 |  |  |  |  |  |
| 电缆 | MODBUS485总线2\*0.75 |  |  | 米 | 1700 |  |  |  |  |  |
| 电缆 | KVV-5\*1.5 |  |  | 米 | 500 |  |  |  |  |  |
| 电缆 | KVVP-4\*1.0 |  |  | 米 | 1600 |  |  |  |  |  |
| 电缆 | BVR-16 |  |  | 米 | 100 |  |  |  |  |  |
| 电缆 | BVR-4 |  |  | 米 | 200 |  |  |  |  |  |
| 电缆 | BVR-10 |  |  | 米 | 200 |  |  |  |  |  |
| 电缆 | 多膜光缆GYXTW-4A1b |  |  | 米 | 1500 |  |  |  |  |  |
| 电缆 | BV-2.5 |  |  | 米 | 19200 |  |  |  |  |  |
| 电缆 | BV-4 |  |  | 米 | 5700 |  |  |  |  |  |
| 电缆 | BVR-6 |  |  | 米 | 300 |  |  |  |  |  |
| 电缆 | BVR-16 |  |  | 米 | 100 |  |  |  |  |  |
| 电缆 | BVR-25 |  |  | 米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暂定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税前单价仅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5.技术质量要求：

5.1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5.2应符合工程验收要求。

5.3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材料标准以及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成交的材料正式采购前必须验证是否质量合格，技术文件、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

（2）成交材料正式采购前及材料进场后使用前，均由成交方负责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送检人须经采购单位和监理方批准，采购单位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材料的送检、检测，必须有采购单位和监理方在场监督。

（3）材料包装运输、储存、使用、使用详细说明、注意事项等应有详尽的介绍。

5.4相关规范要求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951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3048《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3956 《电缆的导体》、GB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12706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17650.2《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放出气体的试验方法》、GB/T18380.3《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GB/T19216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IEC60331 《电缆的耐火特性》、IEC60332-3A《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IEC60724 《额定电压不超过0.6/1kV电缆允许短路温度导则》，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5.5.技术文件要求：

**5.51产品质量必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验必须符合要求。**

6.投标人资格条件

6.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6.2投标人应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证书，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6.3**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以开具按招标文件要求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投标人如中标不允许变更投标单位名称。**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起编制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附件。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9.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日1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的约束作用。

第三节 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

11.1 主要合同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样本）附件。

11.2 投标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

11.3 其他：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要求，及时、规范使用云筑网网站（http://www.yzw.cn）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必须计算总金额）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近三年所承担的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6.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7. 投标企业获奖情况汇总表
8. 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检测报告、质量认证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
9. 其他优惠及承诺

12.2除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和填补。

12.2.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12.2.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保证金：无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以PDF版本，在开标前上传到云筑网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未上传，则技术标部分不得分。**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直接在云筑网采购网络交易平台中上传，如有疑问招标方会在答疑中提出，投标方及时回复。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具体以云筑网中设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2投标时间截止后未投标视为放弃。

第六节 开标

17.开标

17.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第七节 评标

18.评标

18.1评标办法

招标人内部组成评标小组，对响应招标文件，全面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书公正的进行综合评标。

（一）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二）具体评标办法：

1.商务标与综合评分分值设置：商务标90分，综合评分10分。

2、商务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首轮最高价废标后，根据剩余有效投标人最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最低报价的  平均值乘以0.98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80分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78 | 76 | 74 | 72 | 70 | 68 | 66 | 64 | 62 |
| 单价合理性 | 10分 | 投标报价的组成及分析，根据与市场情况的符合性打分，符合市场情况得10分，不符合市场价格，按偏离程度扣分。 | | | | | | | | | | | | | | |
|

3、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3 | 规格型号 | 2 | 材料的规格、技术及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材料品牌 | 2 | 材料的品牌，包括知名度、占有率、市场认同情况 |
| 5 | 综合实力 | 2 | 供货实力、周边关系协调能力 、质量体系ISO认证相关奖励等 |
| 2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金情况等 |
| 6 | 工作配合 | 2 | 上年度分包合同签订、结算办理等工作配合情况 |
| 7 | 信用评价 | -2 | 上年度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若存在扣2分 |
| 8 | 投标响应 | -2 | 投标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5%或-7%，扣2分；投标迟到扣1分，未密封扣1分 |
| 9 | 突出贡献 | +2 | 上年度响应招标人要求供货及时，履约较好，加1分；五星级供应商加1分，其余星级供应商加0.5分 |
| 备注：1.对上年度未合作的投标人打分取平均值；2.7、8为减分项，9为加分项。 | | | | |

4.各投标人以后各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废标者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5.最终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中标人。若投标人未中标，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1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付款条件、产品质量、供货期、企业信誉及实力、优惠条件等综合评定，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择优确定预中标人。

18.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样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以上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4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向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5在评标期间，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8.6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以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行贿受贿。任何违纪者，将追究其责任。

第八节 授予合同

19.中标通知书

19.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于3日内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5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3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说明。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合同文本

附件1

**投 标 报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号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 |
| 报价方式 | | | 固定价/浮动价 | | | | | | |
| 报 价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税前单价 | 暂定税前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说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所属所有条款。 2. 我方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13 %。 3. 结算方式：我方 同意本招标文件所述付款方式。 4. 我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如有违约，同意本招标文件相关罚则。 5. 其他：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工程名称：**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填制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除钢筋、商品砼以外的工程实体物资采购合同。

2. 文字字体采用宋体小四、行距等均已设定好，未经公司允许，不得擅自调整。

3．填制须知。

3.1常用计量单位：米(m)、平方米(m2)、立方米(m3)、吨(t)、公斤(Kg)、升(L)。

3.2 采购清单“数量”小数位保留规则：按吨计量，保留3位小数；按计数（如个、樘、扇、桶、卷、捆、盘、件、根、套等）计量，保留整数；其他一律保留2位小数。

3.3 以“桶、卷、捆、盘、件、根、套”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必须在规格栏标注常规计量单位下的数据（如15Kg/桶，100m/盘等）。

3.4货币单位：亿、万、仟、佰、拾、元、角、分。

3.5价款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4．具体条款填制说明。

4.1甲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1）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011563126503X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021-61691784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2）甲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48471Q

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电话： 0531-66628984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1616208050043469

4.2 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纳税人身份、发票信息根据乙方实际在 □ 内打“√”选填，其他据实填写。

4.3 合同单价调整

第1.6条，若单价固定则选（1）；若单价可调则选（2），并在第（2）款中明确具体的调差办法。

4.4 质量保证期。

（1）用于工程实体的防水材料和外墙防渗漏材料，质保期为1825天；

（2）用于工程实体的其他材料（不含钢筋、商品砼）质保期为730天；

（3）用于工程实体的钢筋、商品砼，质量保证期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4）临设等非实体用材料和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5 预付款

除电梯及需要定制加工的特殊物资设备以外，其他物资设备无预付款。

4.6 合同未尽事宜，可在第14.6条中进行补充，若没有则填“无”。

4.7 若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不含税价款=合同价款(含增值税)÷(1+税率)，增值税=不含税价款×税率。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31011563126503X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021-61691784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和平路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出卖人：** （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名称：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

**工程地点： 仁寿县宝马镇三友村 1、3 社（姚家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 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工程所用电线电缆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为 元。税率为 16 %，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1） 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无

# 2．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检验标准要求 及行业标准合格品、国标，所有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所供物资必须有合格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满足招标文件质量和技术要求，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及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年。

2.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 无 。

#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方式进行数量验收，甲方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称重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收领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甲方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乙方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 卸货完毕 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 5．结算方式及时间

5.1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按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时间办理结算。

（1）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16-20日对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所供货物进行数量、单价、金额的确认，办理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全部供货完毕后20日内，双方完成物资总结算办理。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甲方制度要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2）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无 。

5.2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完成“云筑网”的每一步操作，如乙方未能按时正确操作，因此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云筑网址：http://www.yzw.cn/）。

#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无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

6.3 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6.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10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时，乙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将无条件没收乙方提交的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

# 7．货款支付

7.1货款支付，按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25日前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 70 %。双方办理完成物资总结算后 6 个月内付至总结算货款的 80 %，甲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以四方验收为准）合格后 6 个月内付至总结算货款的 95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28日内无息付清。

（2）节点付款：按节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为 /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28日内无息付清。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7.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建行“E点通”、云筑金服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为甲方留出 20 天财务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

7.4其他

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如甲方根据情况需要以物抵债，甲方可以在某一付款节点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抵进的所有房屋）等财产抵顶不低于合同价款的10%。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 8．合同变更

8.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工程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9.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4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5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 10．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对甲方施工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1）程序解决：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 。

14.4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4.6 补充条款： 无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2：《致供货方的函》

附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廉政协议》

附件5：技术参数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201 年 月 日 | 日 期： 201 年 月 日 |

**附件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生产厂家 | 计量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单价 | | | 暂定含税合价 | | 备注 |
| 税前单价 | 增值税 | 含税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税合计 | |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以上数量为暂定项目，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结算单为准。**

**附件2**

|  |  |
| --- | --- |
|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 |
| **致供货方的函** | 表格编号 |
| CSCEC-WZ-ZY020 |
| 尊敬的合作伙伴：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让我公司能顺利运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更为了保护好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需要包括贵方在内的各相关方的支持和配合。需要贵方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的是，望贵方供货到现场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确保所用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  二、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我公司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三、装卸、搬运、码放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四、车辆进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清洗后退场。  五、运送砂、石、水泥、白灰等散装颗粒或粉状物资，有环卫部门的准运手续，进入现场时覆盖或包装良好，防止遗洒。  六、运送油漆、粘结剂等化学产品进入现场时，产品包装、标识完好，防止遗洒、渗漏。  七、运送易损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材料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破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防止环造成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例如运送易燃材料进场时配备消防器材。  感谢您的配合！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附件3**

|  |  |
| --- | --- |
|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表格编号 |
| CSCEC-WZ-HN003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 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 文林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区  工程对涉及投标报价，物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物资结算等业务进行签字确认，由 在上述授权范围签字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期限为前述代理人对上述业务发生第一次签字确认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按指纹）： 身份证号码：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或复印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附件4**

项目廉政合同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确保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0.5%—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甲方举报电话：纪委书记(0531)66628922，纪检监察部（0531）66628820。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分供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附件5**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